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87.12.24 第 87-0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6.20 第 94-0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01 第 102-0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6 第 106-0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及多元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各項獎章之申請推薦須滿足下列情形：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四、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

五、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可由本人或系所推薦申請。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當選。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